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有關要約的公告及綜合文件。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完成強制收購

及

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上市地位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完成強制收購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透過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及更新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以記錄要約人為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強制收購經已完成。由於完成強制收購及自其生效起，新世界中國地產已成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獲撤銷。

緒言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iv)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v)要約人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寄發之強制收購通告；(v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收購通告（「寄發公告」）；及(v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7 月 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或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完成強制收購

誠如寄發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已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根據對法院所存置的「開曼群島令狀及其他原訴記錄冊」進行的查冊，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開曼群島時間）（即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餘下要約股東有權作此行動的限期）並無餘下要約股東向法院提呈反對強制收購。因此，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根據股份要約及強制收購通告載列的條款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 7.80 港元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透過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及更新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以記錄要約人為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強制收購經已完成。由於完成強制收購及自其生效起，新世界中國地產已成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之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中國地產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 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向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 7.80 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完成強制收購之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收購支票將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8 月 9 日或左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名列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承擔。

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上市地位

按新世界中國地產要求，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批准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 日，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獲撤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 (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 (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滙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 (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